

新奉賢教育週刊

第三十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四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第八一九號
 為據督學呈請分別獎勵優良各學校由
 令各級小學校

案據縣督學併介呈稱：
 案查督學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視導工作，業已完畢，除已先後
 二次呈請鈞長分別獎懲之各校外，尚有(一)奉城小學校對於五育
 ，能平均發展，並於每日四時後及星期日上午，教職員犧牲休息
 時間，從事補充兒童學業，如此認真，實屬難得。此次失慎復興

考核全縣小學校長成績專號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第八一九號

為據督學呈請分別獎勵優良各學校由

令各級小學校

案據縣督學併介呈稱：

案查督學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視導工作，業已完畢，除已先後

二次呈請鈞長分別獎懲之各校外，尚有(一)奉城小學校對於五育，能平均發展，並於每日四時後及星期日上午，教職員犧牲休息時間，從事補充兒童學業，如此認真，實屬難得。此次失慎復興



，雖在青黃不接之時，而能立集下金，亦可見地方人士，學生家
 屬信仰之一斑。(二)胡家橋初級小學校長楊濟寰，長校十餘年
 ，對於校務，年有改進，本學期為增加教學效率計，停招補習生
 ，並阻止學額，程度愈見整齊，學生遠足，在星期日舉行，四年
 級集中測驗，該校為集中地點，局中許其停課一天，而該校則將
 所缺課程，於最近之星期日補足，該校對於兒童學業之絲毫不肯
 放鬆有如此。其他若訓管之認真，教學之合法，批訂課卷之慎密
 ，環境布置之得宜，亦均堪為鄰近各校取法。(三)高橋初級小
 學校，校舍全部整潔，課外活動有成績表現，每日九時前有自修
 課一節，秩序既易維持，兒童又能得益，可為各校取法。本學期
 重建廁所，並未向局請費分文，尤見明白大體。(四)頭橋初小
 校，批訂認真，考查嚴密，學生數既為全縣各初小校冠，而歷次
 校際比賽，亦均名列前茅，洵屬難得。(五)奉城初小校，能注
 意於兒童學業之考查，致力於課外活動之指導，其他種種設施，
 亦見銳意革新，努力改進。(六)馬家庫初小校，學生風紀良佳
 ，此次集中測驗，成績優異，足徵郭校長之訓教有方。(七)齊
 里橋初小校長顧鴻遠，長校一年，對於訓育及種種設施，絲毫不
 苟，輿論翕然。(八)常興廟初小校長胡士杰，規劃周密，服務
 認真，甚中廢寢忘食，學生日見增多。(九)小關帝廟初小校長
 黃墨林，專心服務，成績斐然，而於環境布置，課外作業，調製
 表格，尤為致力。(十)阮巷初小校自張雷接任以來，整頓到新
 不遺餘力，教職員又能通力合作，以故學生成績，頗有可觀。
 (十一)法華橋初小校長陳守梅，長校未及一年，學生成績已有長
 足之進展，足徵其能努力於實際工作。(十二)平安湖初小校長
 張耀宗，頗得地方人士信仰，學生亦逐年增加，教員已難容納，
 張校長斥私資添建校舍，如此熱心教育，確屬難得。(十
 三)民福初小校長唐讓，規劃有力，本學期擴張校址，重建竹籬
 並不向局請費分文，亦堪嘉許。(十四)兌里初小校，本學期

級學校，自徐祖蕙長校後，為增加教學效率計，添聘合格教員，分室教學，而仍領一教至經費，並能住宿校中，認真服務，輕權利而重義務，確屬難能可貴。(十五)毗盧庵初小校長教員教學認真，能設法使幼稚生備全課業用品，並均能在石板上寫字，對於生字筆順，亦能指示周詳，為全縣各校所僅見。(十六)金雁橋初小校長王炎祥，規劃有方，辦事精密，如撥節雜費，在操場四週種植可以結籬之樹木，教員在教室內辦公，均可為各校取法。其他若批訂課卷之認真，各項統計之精密，亦堪嘉許。繼光鄉鄉長戚洪根，對於戚家行初小校，諸多協助，明白事理，熱心教育，為全邑各鄉長中所僅見。以上學校十六，鄉長一，似均宜加以獎勵，以昭激勵，用特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實為公感。等情。據此，查各該校成績優良，准予分別傳令嘉獎，其繼光鄉鄉長戚洪根，候呈縣請獎，並由本局發給獎狀，以示鼓勵外，合行錄呈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局長王鴻文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第八一八號

為據督學呈請根據各校實況分別告誡由

案據督學徐介呈稱：

「案查督學職司視導，理應隨時根據各校實況，呈報鈞長分別

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考核各學校校長辦學成績表

第一學區

校名	教學	訓育	行政	總分	等第	備註
奉城小學	35	27	23	90	甲	平時能致力於五育之心均發，雖不幸失慎而能立誓巨款從事復興，具見徐校長辦學確能得多數人士之信託。
頭橋初小	38	24	25	87	甲	學生發達程度整齊，測驗成績為全區各校冠。
分水墩初小	35	26	23	84	甲	職教員有合作精神，努力服務，研究興趣亦見濃厚。

獎懲，以資激勵。本學期除已先後三次呈報外，茲又查得：(一)六里墩初小校長張任豪，既不能常川駐校，而到校又無一定時間，對於兒童學業，不免貽誤。(二)柴場初小校長周篤，未能認真服務，對於教員工作，亦不加以考查督促；以致最低級學生，多數不能識字。(三)孫家橋初小校長干一鳴，一切表簿，絕少調製，學生課卷，亦積壓甚多；而上課又未能按照規定時間。(四)鄒家橋初小校長沈克昌，教員唐鳴盛，不能常川駐校，上課散課又無準確時間；算術教科書課不及半，尤屬不合。(五)西海初小校，上課既未按照規定時刻，教學時又缺少循循善誘工夫，以致學生成績欠佳。(六)四團初小校，教職員大半不能忠於其事，監護既不盡職，教員又欠認真；教學尤嫌太早，以致學生無相當成績。(七)蔣家祠初小，(八)竹西初小，(九)華嚴庵初小，(十)楊王初小，(十一)陳行橋初小，(十二)迎龍廟初小，對於低年級學生出席，平時未能勤加訓練，以致學生缺課太多，程度因以參差不齊。以上各校似均宜加以告誡，俾明白其缺點之所在，而加以努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各該校辦理校務，或嫌玩忽，或欠認真，均屬不合，除分別予以相當處分外，合行錄呈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局長王鴻文

校名	教學 40	訓育 30	行政 30	總分	等第	備註
奉城初小	28	27	28	83	甲	朱校長經驗豐富規劃周密訓教有方
青村港初小	25	26	25	76	乙	曹校長具有幹才規劃校務頗見周詳
東新市初小	28	22	24	74	乙	學生發達校長教員均能重於義務而輕於權利
柴場初小	20	20	17	57	丁	校務欠整飭尙希努力改進
四團初小	20	20	17	57	丁	裴校長長袖善舞惟尙須力求組織之健全內容之充實
高橋初小	35	28	28	91	甲	校長教員均能忠於職務清潔整齊爲他校所僅見
白衣桑初小	30	28	22	80	乙	馮校長能耐勞苦設施有方
梁興初小	24	26	22	72	乙	訓教設施大體完備及訂亦見認真
民福初小	24	24	22	70	乙	校務較有進步修繕籬笆並未請費足證唐校長之熱心
洪廟初小	24	24	20	68	丙	訓教設施大體不謬惟尙須力求程度之整齊
久茂村初小	29	25	20	74	丙	朱校長能力不弱惟尙須添聘合格教員以圖改進
陶宅初小	20	20	20	60	丙	孫校長治校尙力惜欠於經驗致行政少完全計劃
夏家聚初小	27	19	14	60	丙	汪校長辦學不洽輿情態度似趨消極
漁洋棚初小	20	18	18	56	丁	治政泄查
馬家庫初小	38	24	25	87	甲	教學合法測驗爲全區單級校冠
十家村初小	34	24	28	76	乙	張校長治校有成績的係辦理鄉村小學之有能力者
三團初小	30	24	27	71	乙	袁校長服務勤懇教學時間多於其他單級校
新橋初小	32	22	16	70	乙	訓教認真並能自製教具對於兒童課外作業尤見指導有方
平安湖初小	24	24	16	66	丙	學生增多校務漸見進展
三團港初小	32	18	14	64	丙	教學認真改訂亦合惟整潔方面宜加以注意
三橋初小	25	18	14	62	丙	創設伊始辦理尙見認真
白馬園初小	20	6	19	61	丙	張校長治校尙見努力惟尙須力求內容之充實
周家弄初小	20	20	25	65	丙	傅校長人尙忠實惟尙希注意進修
吳行埭初小	22	20	20	62	丙	校務瑕瑜互見惟學生較少下年度似宜併入東宋初小爲是
邵家廠初小	25	18	20	63	丙	校務較有起色校舍破壞不堪遷地爲良

野三官塘初小	樹園初小	靈芝庵初小	沈行前初小	華嚴庵初小	竹西初小	蕭塘初小	蔣家祠初小	陳家灣初小	北宅初小	齊賢橋初小	韓村初小	劉家行初小	朱家宅初小	王家弄初小	南初小二部	南初小一部	中行初小	益村初小	金離橋初小	中陳初小	戚家行初小	景仰止橋初小	楊家石橋初小	莊行小學	壽橋小學
26	20	28	26	23	23	28	31	31	20	34	30	28	23	21	32	32	30	32	33	29	23	31	29	33	32
18	17	20	18	18	16	21	18	24	17	24	22	20	17	20	22	24	22	23	25	21	19	24	20	25	25
18	17	20	18	18	18	19	17	23	17	23	20	18	17	18	25	23	23	24	25	24	19	21	20	25	22
62	54	63	59	57	68	66	78	54	81	72	66	57	67	79	71	75	79	83	74	61	77	69	83	77	77
丙	丁	丙	丙	丁	丁	丙	丙	乙	丁	甲	乙	丙	丁	丙	乙	乙	乙	乙	甲	乙	丙	乙	丙	丙	乙

校長工作... 請假後校務由各教員共同負責亦尙
 莊校長對於校務... 教職員亦多能盡力
 校長教員... 行政方面似少規劃
 訓教... 注意
 辦學... 教育均欠方法宜注意進修
 治校... 佳
 辦理努力教員認真
 訓教認真力求發展
 能做實際工作教職員亦頗有合作精神
 有通力合作精神
 屠校長辦學尙是惟四隣學校林立學額略欠充實
 須力求改善
 余校長頗得地方信仰惟學生數及種種設施宜加以注意
 服務勤懇教學合法惟批改課卷稍欠認真
 服務努力考訂認真
 校長能耐勞苦惟內容未能充實
 服務努力學生衆多
 四年生成績尙佳惟對於奉行法令及待人禮貌亦宜注意
 辦理尙是惟學生出席未能保持常態
 顧校長能刻苦耐勞惟教學訓育均須再求改進整理方面尤
 宜加以注意
 同事間未能合作致校况未見進展
 辦理尙是惟校舍宜加修理
 教學尙合法學生亦增多惟行政表簿似嫌太少
 查校長人尙克實惟對於單級教學法尙須加以深切的研究
 夏校長辦理尙是惟似嫌缺少恆心與毅力

校名	教學	訓育	行政	總分	等第	備註
毗盧庵初小	30	18	20	68	丙	校長教員最好能住宿校中庶訓管愈臻完密
鄧家橋初小	94	20	18	62	丙	須力求內容充實職教員尤宜有職任心免遺物議
張塘初小	95	18	18	61	丙	沈校長人尚忠實惟表簿似嫌太少教訓亦須改善
海月初小	27	17	20	64	丙	教職員能耐勞苦惟教學法尚預研究更宜致力於實際工作
第三學區						
胡家橋初小	28	28	26	82	甲	楊校長經驗豐富規劃有方校况整飭
阮巷初小	28	26	26	80	甲	張校長治校甚為努力教職員有合作精神內容亦見充實
南橋小學	26	25	25	76	乙	夏校長辦事勤懇惟教職員未能通力合作
南橋女小	26	25	25	76	乙	吳校長治校有方清潔方面為全邑學冠
法華橋初小	32	20	25	77	乙	陳校長服務認真校况漸見整飭學生數亦逐漸增多
常興廟初小	28	25	26	79	乙	胡校長服務勤懇辦理校務亦能注意於實際工作
小關帝廟初小	25	26	28	79	乙	黃校長治校尚見努力各種表簿亦應有盡有並能切實填記
舊倉廟初小	26	25	20	71	乙	方校長治校努力校務亦見整飭
胡油車初小	20	20	26	66	丙	翁校長辦理校務尚有規劃惟對於學生學業尚宜加以深切的注意
砂磧初小	22	20	20	62	丙	楊校長教學有方批訂課卷亦見認真惟尚希努力於進修
梵簋初小	27	20	22	67	丙	徐校長辦理校務頗見規劃校務較前進步
柘北初小	24	17	20	61	丙	學生數頗見發達惟內容須再求充實
吳南房初小	26	15	20	61	丙	曹校長教學尚認真處理校務亦尚有方法
道院初小	22	20	20	62	丙	翁校長對於教學似少精神惟處理學生成績尚見認真
石橋頭初小	26	20	18	64	丙	顧校長能力不弱教學亦有方法惟批訂課卷似嫌草率
新市初小	25	18	18	61	丙	沈校長能力薄弱校務未見進展
潘家角初小	24	16	20	60	丙	周校長能力似嫌薄弱教學時亦未能顧及全體學生宜努力改進
三元堂初小	22	16	16	54	丁	徐校長能耐勞苦惟辦理校務尚少成績表現
迎龍廟初小	22	15	20	57	丁	張校長服務勤懇惟對於教管尚少方法學生成績欠佳
潘塾初小	15	15	20	50	丁	曹校長精神欠佳辦理校務亦未能致力實際工作

二十二年全縣小學校校長名單

甲、繼續聘任者五十七校

陳行橋初小	20	丁	陳校長人尚誠實惟辦理校務殊鮮進展
六里墩初小	15	丁	張校長治校欠專心學校內容亦欠充實
新塘初小	18	丁	沈校長辦理校務尚少經驗處理學生成績亦欠認真
錢家橋初小	22	丁	辦理欠精神內容未見充實
牛郎廟初小	20	丁	王校長為人誠實惟辦理校務尚欠精神
楊王初小	20	丁	王校長能力薄弱校務亦未見認真
西河初小	15	戊	丁校長大才小用似未能安心服務以致校務少進展
孫家橋初小	15	戊	干校長教學少方法治校亦欠努力
奉城小學校	徐宗愷	奉城初級小學	朱醒華
分水墩初級小學	王炳堃	東新市初級小學	宋家鈺
洪廟初級小學	沈家樑	十家村初級小學	張乾晉
高橋初級小學	裴功助	平安湖初級小學	張耀宗
民福初級小學	唐讓	三團港初級小學	衛可生
三團初級小學	袁仲仁	久茂村初級小學	朱永康
頭橋初級小學	楊宗俊	白衣聚初級小學	馮兼
新橋初級小學	周根祥	邵家廠初級小學	夏汝梅
三橋初級小學	吳家齊	青村港初級小學	曹可坊
陶宅初級小學	孫馥蓮	梁店初級小學	朱友良
馬家庫初級小學	郭鶴鳴	莊行小學	莊禮淵
景仰止橋初級小學	唐錦銓	戚家行初級小學	王松年代理
金匯橋初級小學	王炎祥	益村初級小學	張伯濤
中行初級小學	唐錦文	南橋初級小學	陳應元
王家弄初級小學	屠學才	朱家宅初級小學	屠鴻藻代理
劉家行初級小學	余義修	北宅初級小學	曹祖恭代理

乙、舊校長因病出缺而另委他人接充者二校

秦日橋小學	宋家鈺	錢家橋初級小學	張恭尚
舊校長因事辭職而另委他人繼任者十校			
漁洋棚初級小學	吳芹根	夏家聚初級小學	蔣全嘉
齊賢橋初級小學	張啓熊	塘初級小學	何德潤

丙、舊校長因事辭職而另委他人繼任者十校

陳家灣初級小學	陳家驄	蔣家祠初級小學	蔣繼珩
竹西初級小學	顧文蔚	靈芝庵初級小學	吳麟
三官塘初級小學	夏同祿	毗盧菴初級小學	羅鎮南
鄒家橋初級小學	沈克昌	海月初級小學	王擁神
韓村初級小學	謝義方	南橋小學	夏增祺
南橋女校	吳芳蓀	鄉師附小	林成雄
胡家橋初級小學	楊濟寰	阮巷初級小學	張雷
法華橋初級小學	陳守梅	潘家角初級小學	周達權
梵簞初級小學	徐祖薰	備舍廟初級小學	方仁華
三元堂初級小學	徐義彰	常興廟初級小學	胡士杰
小關帝廟初級小學	黃墨林	砂碛初級小學	湯瑛
胡油車初級小學	翁桂祥	吳南房初級小學	曹傑
牛郎廟初級小學	王森代理		

非嚴勉初級小學……顧安生 沈行前初級小學……徐培佃
 西灣初級小學……謝錫藩 石橋頭初級小學……丁怡庭
 張塘初級小學……李宗斌 白鳥園初級小學……傅宗說
 丁、舊校長因入地、宜調任、校而、行委、接、者四、校

戊、四團初級小學……吳士林 周家弄初級小學……富靈鵬
 新市初級小學……張祖瑞 中陳初級小學……趙良翰
 校長因辦理不善免職而另、接充、五校、
 柴、初級小學……裴尙賢 孫家橋初級小學……沈、華

己、潘家初級小學……戴齊望 楊王初級小學……陳大梅代理
 六里塘初級小學……李紀崗 楊家石橋初級小學……楊震寰
 迎龍廟初級小學……何無瑛
 陸行松初級小學……陸其壽 新埠初級小學……蔡字澄

庚、因學生不、暫、停辦、自本學期、復者一校、
 聚岸初級小學……德代理

辛、添、初級小學二校
 東宋初級小學……宋家修 朱店初級小學……王懷六

壬、原有學校因學生不多而歸併、學校辦、者二校
 樹園初小歸併於北宅初小 柘北初小歸併於胡家橋初小
 吳行埭初小歸併於東宋初小

第九次視察會議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略

二十二年七月二日下午

1. 討論事項
 潘塾初小在教委第三次視察時校長及助教均不、校致學校停課該校學生數應如何、案？
 議決：照查到之三次學生數平均計算，惟、校長忽視校務，應由本區教委呈請局長處分。
2. 楊王初小校本學期教委第一次查見學生數四十二人第二次查見學生數十六人而第二次查見學生數因該校長不受指導學生實到數尚未準確其經費應如何支配案？
 議決：該校長不受指導，已受本局處分 本學期計算薪金，照潘塾例以三次查見學生數，平均計算之。
3. 體育專修科與體育師範科資格有異計新標準應否分別規定案？
 議決：提交局務會議。
4. 由任教職員雖經教委通知仍不來局登記此次計算學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提交局務會議。
5. 審查教員會格有疑點請公決案？
 一。查照教廳頒發教、員任免條例，高中普通科畢業，無教學經驗者，無充任各、教員之資格，與本縣向、不同，應如何處、？
 二。查照教廳頒發條例，縣立師範及師範簡易科畢業者，得充初小正教員，但無年期之限定，與四中天條例亦有不同，應如何決定？
 三。查照教廳頒發條例，初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督委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充初小正教員，亦與本縣向、照四中天頒布條例不同，應如何決定？
 議決：提交局務會議。
6. 此次評定學校成績可否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甲乙丙等加以獎勵丁戊兩等加以懲戒請共同決定案？

7. 8.

議決：照案通過。
本學期各初小甲乙丙等獎勵金之數量應如何分別規定案？
議決：為入甲等者，每學期每教室十八元，列入乙等者，每學期每教室十二元。
評定學校等第標準請共同決定案？
議決：根據各校教學成績(40%)、訓育成績(30%)、行政成績(30%)由教
計先行分期記分，在八十分以上者列入甲等、七十分以上者
列入乙等、六十分以上者列入丙等、五十分以上者列入丁等
五十分以下者列入戊等，提交局務會討論通過之。

第十八次局務會議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1. 定何日發表小學六年級生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規定補考日期案？
議決：定二十日發表，二十四日補考。

2. 下年度各校教科用書問題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於本學期發給結束學款時，召集全縣校長討論之。

3. 各級學校本學期賬目應否限期呈報案？
議決：各校五六月分賬目限於八月一日前報局備核，其未呈送
一三四月分賬目者，則限於七月一日前呈報，否則扣發六七
月份經費。

4. 太食師範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本縣應指派何人前往聽講案？
議決：本縣指派專員二十人由各區教委具名再行審議。

5. 頭橋初小校呈請添辦五年級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該校距奉小太近，無添辦高小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

6. 龍廟王志餘等呈請恢復王家圩初小校業經黃教委查復究應如何
辦理案？
議決：二十二年預算已經確定，暫暫從緩議。

第十九局務會議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下午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1. 鄧師實驗小學呈請撥給修理費二十六元應否照准案？
議決：准撥給二十四元。

2. 據黃教委報告潘學初小校長等鴻年任意停課應如何處分案？
議決：該校長玩忽職務，貽誤學業應予免職。

3.

各校高級部免費生向例以五分之一計算如中途確有病故或因事輟
學退學之學生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照向例辦理，嗣後各校如有中途退學或死亡學生，須隨時
呈報備案。

4.

現任教員雖經教委通知仍有不來局登記者其資格無從核定此次
計學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凡不來局登記之教員一律以無資格論。
此次檢定合格代用教員其有效期間為一年從何時起至何時止請公
決案？
議決：本學期暫照舊資格辦理，俟領到許可狀後，再行核定起訖
日期。

5.

審查教員資格有疑點請公決案？
甲。查照教員新頒條例免換例，高中普通科畢業無教學經驗
者，無充任各校正教員之資格，與本縣向例不同，應如何處
置？
議決：照應頒章程辦理。

6.

乙。查照教員新頒條例立師範，鄉村師範，師範講習班，或師
範簡易科畢業者，不充初小正教員，但無修業年限之規定應
如何決定？
議決：呈請請求解釋辦理。

7.

丙。查照教員新頒條例初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
經督委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充初小正教員，應如何辦理？
議決：初中畢業生，服務滿三年以上，而欲充正教員者，
須呈繳服務證明書及督委優良評語，再行核奪。

8.

靈芝苑初小校呈請撥給校舍基地地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令該校長先將校地地田呈局後再行核議。

9.

有四年級學生而未經全體加入集中測驗並有令不參加者應否予以
相當處分案？
議決：先令各校校長申敘理由再行核奪。
各區教委呈送評定本學期各學校辦學成績等第表請討論通過案？
(表見前)

10.

議決：修正通過。